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2,2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陳志傳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